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0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，有鑑於海洋污染所造成之災害，對於環境生態、海洋物種、人身健康甚者漁民生計及觀光發展之影響甚鉅。爰此，擬具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守護海洋國家台灣之永續發展、環境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林楚茵 洪申翰 郭國文 林宜瑾 黃秀芳

何欣純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競程 吳思瑤

陳培瑜 張宏陸 沈發惠 張廖萬堅

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海洋委員會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；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，於本法公告一年內劃定完成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；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，於本法公告一年內劃定完成。</p>	<p>2018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「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」變更為「<u>海洋委員會</u>」，爰此配合修正，以符合法制體例。</p>
<p>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監測、海洋污染處理、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擬定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並公開之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監測、海洋污染處理、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。</p>	<p>為促進國家海洋污染防治作為與促進海洋保育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制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，以供大眾檢視。</p>
<p>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，就其所轄海域設置<u>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</u>，定期公布監測結果，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；必要時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發生海洋污染之海域，暫時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，並定期公布監測結果。</u></p> <p>對各級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，不得干擾或毀損。</p> <p>第一、<u>二項</u>海域環境監測辦法、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及採樣分析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海域環境分類，就其所轄海域設置海域環境監測站或設施，定期公布監測結果，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；必要時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限制海域之使用。</p> <p>對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設置之監測站或設施，不得干擾或毀損。</p> <p>第一項海域環境監測辦法、環境監測站設置標準及採樣分析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，因海洋污染對海洋、環境、甚至是漁民生計所造成之災害有重大影響。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應暫時設置海域環境站或設施，並定期公布結果。</p> <p>二、第三項文字修正。</p>